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 B2/2C  
B2/14C

致： 所有認可機構  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**有關成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(調解中心)的發牌條件**

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第 134A(1)(a)條，金管局已徵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、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、香港銀行公會，以及存款公司公會對附加建議發牌條件的意見。該條件規定每間認可機構均須為調解中心執行的金融糾紛調解計劃(調解計劃)成員，並須在任何時間遵守調解計劃的規則及程序。

謹通知貴機構，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第 16(5)條，下述發牌條件將會由 2012 年 6 月 19 日，即調解計劃生效及調解中心開始運作當日起，附加於每間認可機構的認可：

*「有關[銀行 / 公司](i)將成為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(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32 章)成立為法團的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)執行的金融糾紛調解計劃(「調解計劃」)成員，並且除非授予有關[銀行 / 公司]的牌照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155 章)第 22 條被撤銷，否則將繼續作為該成員；以及(ii)須在作為調解計劃成員期間*

任何時間均遵守調解計劃不時修改而適用於有關[銀行 / 公司]的規則及程序。」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8781509 與高級經理(牌照審批)林逸強先生聯絡。

金融管理專員  
(副總裁  
阮國恒代行)

2012年5月21日

副本送： 香港銀行公會(收件人：馮婉眉女士)  
存款公司公會(收件人：龍沛蒼先生)